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罚送告〔2026〕224号

盛春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11月1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白纸坊罚告〔2026〕6310797号）、《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京西市监白纸坊列严告第〔2026〕631103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白纸坊罚告〔2026〕6310797号）、《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京西市监白纸坊列严告第〔2026〕631103号），内容是：你（单位）在未经房屋产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供了不真实的住所使用证明，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所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吊销执照。你（单位）实施的前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营主体登记的行为，且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列举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较重的行政处罚。综合考量你（单位）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危害较大，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京西市监白纸坊罚告〔2026〕6310797号）、《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京西市监白纸坊列严告第〔2026〕63110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周璇烨、刘阳　联系电话：831948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自新路24号（白纸坊市场监管所）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11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